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劉奇融

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 律師

被告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

代表人 吳毓紘

訴訟代理人 曾慈雯

張家慈

輔助參加人 南投縣政府

代表人 許淑華

訴訟代理人 張御軒

王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毓臻